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2256號

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陳乾茂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邢祐科技有限公司、翁奕呈（原名翁少鈞）發給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係指說明聲請人因何事實對相對人有債權存在，並應提出相關依據供法院為形式審查。因支付命令，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表明請求之標的、數量及提出相當證據使法院相信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發支付命令，其主張意旨略為：相對人與聲請人訂立租賃契約（契約編號：Z000000000），詎相對人自民國114年2月起即未給付租金，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等語。

三、聲請人就前開主張，固有提出租賃契約書影本一紙（下稱系爭契約）為證，惟查系爭契約書影本所載契約編號為Z000000000，與聲請狀所述事實及理由欄位所記載之契約編號Z000000000已顯有不同；次查系爭契約就租金之約定（見系爭契

約第三條）記載「如附表第五項所載」，然該契約附表第五項關於租金記載處，因另經相對人蓋用印文於其上，致僅由契約影本無從辨識其租金具體數額，本院無從確認兩造約定之租金數額以形式審認聲請人請求之金額是否正確無訛。經本院於115年9月16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提出補正資料，該裁定並於115年9月24日送達聲請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惟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難謂本件聲請釋明已足，其聲請本院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